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计组纪律告知书

##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,我局派出审计组,自2022年10月开始,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108月期间,对你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,审计组全体同志一定严格执行《审计"四严禁"工作要求》和《审计"八不准"工作纪律》,现将有关纪律告知如下:

审计项目名称	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
审计组成员	史迪、黄晓敏、石斌、沈娉、龚叶丹、曹悦静、王良文、沈祯容、沈扶昌、陈怡雯

## 审计"四严禁"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## 审计"八不准"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,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  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  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  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  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  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者,将受到严肃处理;负有领导责任者,将被追究责任。诚请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。

监督申话

局纪检监督: 021-38583574